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3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12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对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比利时、挪威、斯里兰卡和赞比亚)提交

1. 塞浦路斯于2003年1月17日批准了《公约》，《公约》自2003年7月1日起对塞浦路斯生效。在2005年4月24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塞浦路斯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塞浦路斯有义务在2013年7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塞浦路斯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因此向2012年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延期三年至2016年7月1日的请求。第十二届会议同意批准这一请求。

2. 第十二届会议在批准塞浦路斯的请求时注意到，塞浦路斯表示，阻碍该国销毁所报告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情况是，塞浦路斯对有关区域没有有效的控制权。第十二届会议还指出，如缔约国表示，在延长期间与控制权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5条的执行，则该缔约国必须提供资料说明雷区控制权状况的变化。

3. 在提出初次延期请求后，塞浦路斯之后又提交了另外两项延期请求并获得批准。2015年3月27日，塞浦路斯提交的请求得到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批准，最后期限延长三年至2019年7月1日。2018年2月2日，塞浦路斯提交的请求得到第十七届缔约国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批准，最后期限延长三年至2022年7月1日。2015年和2018年提交的请求表示，使塞浦路斯不得不在2012年请求延期的情况仍未改变。

4. 2021年2月9日，塞浦路斯向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出延长2022年7月1日这一期限的请求。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及时提交了请求并与委员会进行了富有合作精神的对话。塞浦路斯请求延期3年至2025年7月1日。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迟交。



5. 与第十七届会议批准的请求一样，该请求表示，阻碍塞浦路斯销毁所报告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情况是，塞浦路斯对有关区域没有有效的控制权。
6. 委员会致函塞浦路斯，要求该国就安全理事会第 2561(2021)号决议提供信息，特别是关于“宣布全岛 18 个疑似危险区域现已清除地雷”的信息。塞浦路斯答复称，根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提供的资料，这些区域被界定为布设了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潜在危险区域。塞浦路斯还表示，这些区域中有 9 个位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有效控制的地区，9 个位于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塞浦路斯补充说，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司 2019 年视察这些区域后，对这些区域进行了检查并宣布无地雷。
7. 委员会致函塞浦路斯，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自上次延期请求以来做了哪些努力，以达成协议，“允许排雷人员进入，为清除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提供便利”。塞浦路斯答复称，塞浦路斯政府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合作，以期清除塞浦路斯领土上的所有地雷。塞浦路斯还表示，由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没有在缓冲区内布设杀伤人员雷区，因此并未要求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允许排雷人员进入缓冲区。
8. 委员会致函塞浦路斯，要求该国提供额外信息，说明做了哪些努力，以确保“请求中包含关于在受影响社区因地制宜地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的详细的、核算过成本的多年期计划”。塞浦路斯答复称，在目前情况下，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不可能制定和采取行动，以实施关于在受影响社区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的详细的、核算过成本的多年期计划。
9. 委员会指出，凡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并认为无法在原期限或延长期限内在所有这些雷区执行第 5 条第 1 款的缔约国，均必须按照《公约》规定的程序以及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和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提出延期请求。委员会还指出，如缔约国表示，在延长期内与控制权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 5 条的执行，则该缔约国必须提供资料说明雷区控制权状况的变化。
-